

秦漢軍制史論

黃今吾 著

秦漢
軍制史論

「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上不亂，上不亂則刑乃明。」

——《韓非子·制談》

「漢之兵制，莫詳于京師南屯北守之屯。」

「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其制重嚴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



ON THE MILITARY SYSTEM
OF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秦漢軍制史論

ON
THE MILITARY SYSTEM
OF
QIN AND HAN DYNASTY

黃今言 著

本書承蒙中外合資江西
昌特中被有限公司贊助

江西人民出版社

(贛)新登字第 001 號

書 名:秦漢軍制史論
作 者:黃今言
版 行: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經 銷:江西省新華書店
印 刷:南昌市印刷四廠
開 本:850×1168mm 1/32
印 張:12
字 數:300 千
版 次:1993 年 7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數:1—1000
定 價:20 美國
ISBN7—210—01231—1/E·10

郵政編碼:330002 電報掛號:3652 電話:331044

(贛人版圖書凡屬印刷、裝訂錯誤請隨時向承印廠調換)

目 录

绪论	1
一、秦汉军制的内容和意义	1
二、秦汉军制的发展及其与 社会经济之关系	5
三、秦汉军制的若干特点和影响	10
第一章 统御机构	16
一、文、武分职的发展	16
二、军事统御机构及其主官的设置	19
三、军事集权领导体制的形成和确立	38
第二章 兵员的征集	45
一、集兵方式的源流	45
二、征兵制的推行	49
三、募兵制的渐兴	83
四、其他集兵方式的兼行	106
第三章 中央军	122
一、集权政治与“居重驭轻”的建军方针	122
二、中央军的组成及其相互关系	126

三、中央军的优势及其在稳定政局中的地位	148
第四章 地方军	152
一、地方军在建置上的发展变化	152
二、地方军的性质和任务	157
三、地方军的战时调发及其与中央军之关系	164
第五章 边防军	168
一、边防和边防军的递变	168
二、边防军的分工与构成	178
三、边防军的成份和地区来源	196
第六章 军种、兵种和编制	203
一、军队的编成和军、兵种之发展	203
二、军队规模	217
三、组织编制与军队标志	226
第七章 军队的训练与校阅	242
一、军训的任务和要求	242
二、军训科目与内容	247
三、都试校阅制度	251
第八章 武器装备	258
一、武器的生产和储备	258
二、车船与马匹	272
三、传令、守御器备	287

第九章 给养与转输	294
一、国家对后勤给养的重视	294
二、士兵主要生活资料的供给	299
三、军用粮草的补给	311
四、军资转输任务的繁重和力量组织	316
第十章 军事费用	324
一、庞大的军费开支	324
二、解决军费来源的基本途径	332
三、军费短缺时的补救性措施	338
第十一章 军法与奖惩	343
一、军法的内涵和本质	343
二、军功奖赏	347
三、军人违职罪的种类与惩处	355
四、军法奖惩制度的执行及其意义	372
后记	376

绪 论

秦汉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奠基时期,在历史上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它不仅使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确立,开创了封建专制集权体制和思想文化统一的新格局,而且在军制建设上也是卓有建树的伟大时代。

深入研究秦汉时期的军制,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封建军队的建设,正确认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有助于总结经验,探索规律;而且对于后世的军队建设也有借鉴意义。这里拟就秦汉军制的范围、意义、发展演变过程以及它的特点诸问题,首先作些概述。

一、秦汉军制的内容和意义

军制(兵制)和军队一样,是阶级、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产物。它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形式独特。

这里所说的“军制”,是指国家组织、管理、发展和储备军事力量的制度。或者说是国家为保证军队建设顺利进行和军队战斗力提高,所制订的各项军事制度。人们通常所说的“军制史”,实际上就是军队建设史。它有异于军事技术装备史,有别于战争史,也不同于军事思想史。军制史以研究历代军队建设为主要对象,是探讨

军队产生、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

“军制”一词，始见于先秦文献。然其涵义并不一致。如《荀子·议兵篇》云：“临武君曰：‘善，请问王者之军制？’孙卿子曰：‘将死鼓，御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吕氏春秋·节丧篇》曰：“引拂者左右万人以行之，以军制立之，然后可。”这些论述，既可指某种特定的军事法规，又可指军人的行为、职守和军队的纪律标准。此后，在秦汉文献中，虽然多有论及军制者，但也极少有系统的阐述，往往只是陈述一、二主张。或论将吏职守纪纲，或论军备与兵役关系，或论严明军纪赏罚，或论军旅组织编制，或论简选士卒条件，或论粮饷武器供应，等等。由此表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对军制的认识并不系统。在他们的言论或著作中，只是从不同角度反映军制的部分内容。

军制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而且随着历史的向前发展，它总是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的。那么，秦汉时期的军制范围包括哪些方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不过，考诸史实，且就目前的科学内涵而言，它当包括领导体制、兵役制度、武装力量、军事编制、军队训练、武器装备、士卒给养、军事费用、军法与奖惩等方面。具体言之，主要有下列内容：

军队统御机构：除最高军事统帅皇帝之外，包括太尉（大司马）、郎中令、卫尉和中尉、将军与将军幕府，还有诸校尉、诸都尉等。各军事主官，职责明确，统制严密，旨在保证国家军权高度集中，以实现有效的领导和统一指挥。

军队征集制度：包括征兵制、募兵制、谪戍与刑徒兵制等集兵方式，以保证军队的来源、储备和军队应有的素质。

军队的编成与编制：包括各军、兵种的建置，兵力组合的规模，军队编制及标志等。以保证各军、兵种及人和武器装备的有机配合，形成强大的战斗力。

军队的训练与考核制度：包括训练要求、科目、都试校阅等。以保证提高军队的素质和作战能力，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战场上的关系。

军队武装力量的构成：包括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以及它们各自的任务、兵力、调发和统属关系等。以保证各武装组织形成整体力量，有效地运用其完成作战任务。

军队的武器装备：包括常备武器的制造、储备及管理，军用车船的制造，军马牧养和征集，边塞守御装备、传令系统等。以保证军备的供应、更新，并发挥武器装备的战斗性能。

军队的给养和转输：包括军士的口粮、衣物、副食、军马饲料、军资运送等。以保障军队物质供应的需要。

军队的财政和费用：包括庞大的军费开支，以及为筹措军费，实行按丁口征赋、屯田、摊“调”等。以为军事财政提供必要的保证。

军法与奖惩：包括军功赏赐及对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各种法律规定、惩处措施和刑罚制度等。以保证充分发挥封建军队的职能作用，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

除上述内容外，为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秦汉时期的陈胜、吴广、赤眉、绿林和张角领导的黄巾起义等，也建立过农民政权和相应的军事制度。反映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识。这些制度既有对国家传统军制的继承，又有农民阶级的创造，丰富了国家军制的内容。

军制作为国家政权的基本制度，一般由国家及其军队制订。它以诏制或法律、法令等条文颁行。它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在军队建设上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明确的实践性和高度的强制性。军制的基本职能在于从法规、制度上保障军队建设，强化军事

力量,以便有效地准备和实施战争。^①

军制从来就是国家不可缺少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尉繚子》就曾指出:

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则士不乱,士不乱,则刑乃明。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要有强大的国力,就必须建立、完善包括军制在内的各项制度,必须具有以国家法律形式规定的军事组织规范或行动准则。从某种意义上说,军制的好坏或完善与否,往往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强弱兴衰。秦汉时期的军制,固然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封建专制集权统治的工具,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和阶级的烙印。但是,作为国家基本制度的军制,对维护当时的政治统治,确有其功能的一面。这主要表现在:秦汉军制,从组织领导上,确立以皇帝为最高统帅,保障了军权的集中统一;从武装力量的体制上,确立以中央军为主体,保证了“居重驭轻”以临四方的军事布局;从职责权限上,明确职守,保证了军人的办事效率及战斗力提高;从行动规范上,依法治军,保障了军队正常的法律秩序。所以宋人陈傅良在总结西汉军制的优点时指出:

汉制虽曰因秦,然多近古。盖民有常兵,而无常征之劳,国有常备而无聚食之费。当是时,故将之家,亦为给赋;宰相之子,均调戍边。是以繇有复算,有减逋,有更贷,则得为君上之恩。至于将相,废置惟时,或中都公卿,或边郡守、尉;御史大夫出为护军,不为左迁。酒泉太守即命破羌,不为异数。而又御军之法简肃精明;云中战士上功幕府,差首虏六级,赏典辄格。屯田上奏,以六月戊申,不越旬日,玺书已报。轮台之诏,败亡不掩;卫、霍行封,得丧相除。可以概见,其时无有壅蔽涎漫之患。若乃赏赉虽或无常,廩饩悉皆有量;京师将校比二千石,塞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军制分册》,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下戍卒月谷二石六斗有奇。是以终汉之世，上无叛将，下无骄兵。诸侯七国，变生仓卒，备御奏具，南征北攘，连兵数年而邦不摇，诚有以也。^①

尽管陈傅良的这些话不免言之过誉，甚至他推崇西汉军制仍有“为宋事立议”之嫌。但是终西汉一代，“上无叛将，下无骄兵”，“南征北攘，连兵数年，而邦不摇”，却反映了一定事实。这表明当时的军制，对保障国家的军队建设，组织和管理军事力量，增强军事实力，强化镇压职能等方面，确曾起过一定的作用。

二、秦汉军制的发展及其与社会经济之关系

军制与社会经济的关系密不可分。在长达四百多年的秦汉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其军制也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体现出了它的不同发展阶段性。

公元前 221 年统一后的秦王朝，在政治、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包括“令黔首自实田”；统一文字、货币、度量衡；强调尊君，提高皇权；废分封，行郡县；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和政权组织等。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基础上，这时的军制，沿续与发展了商鞅变法以来的制度。例如：集中军权，严格控制军队；从中央到地方郡县设有专门武官“尉”，文、武明显分职；实行凭“玺印”、“虎符”任将发兵制度；更加重视军队训练，严格军纪、军法；兵役制度也沿袭战国时的郡县征兵制。从《睡虎地秦墓竹简》可以看出：当时有关兵员的征发，始傅年龄，士卒训练，军事法纪，军功计算，爵位予夺和作战指挥等方面，秦代都有明确规定。然而由于滥

^① 《历代兵制》卷二。

用兵力，“戍徭无已”，用刑苛严。结果，“秦民见行，如往弃市”，“陈胜行戍，至于大泽，为天下先倡”。^①

西汉建国之初，由于战争的创伤，满目疮痍，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汉初统治者为了恢复封建统治秩序，经济上“复古爵田宅”，“劝课农桑”，“减轻租赋”；政治上，将地方行政改用郡、国并行之制，并与匈奴实行“和亲”等。这时反映在军制上，虽然“汉承秦制”，或者说大体上和秦代相似，但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例如：太尉成为军队的最高军事行政长官；实行“军士复员”，^②“令戍卒岁更”；^③进一步确立与健全部曲编制；始傅年龄到汉景帝时改为二十岁。这些军制变化和生产关系的调整，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在汉初的几十年间，小农经济恢复生机，社会相对稳定，兵源充足，国有余饶。

汉武帝即位后，面对当时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民族矛盾，他抛弃了“与民休息”政策，利用汉初几十年积蓄起来的力量，北击匈奴，南征百粤，东事玄菟，万里出兵大宛，兴师动众，进行了近五十年的战争。在这个过程中，为适应当时战事的需要，汉武帝在军制上进行了许多重大改革。主要表现在：〈1〉中央的军事统御机构，进一步加强。将“太尉”改为“大司马”，又设“中朝”、“外朝”，削弱丞相权力。〈2〉加强中央直辖军。在光禄勋属下，增设“期门”、“羽林”；^④在北军增设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八校尉”。〈3〉除继续实行征兵制外，大量使用刑徒兵、谪兵和兴用募兵；与此同时，在军队建置上，大规模地组建骑兵集团。〈4〉始行军屯，

① 《汉书·晁错传》。

② 《汉书·高帝纪》。

③ 《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

④ 《汉书·百官公卿表》。

注重边兵建设。文帝时为巩固北部边境,采用“移民实边”政策。武帝开始,因对匈奴战争的扩大,正式实行“军屯”,调发士卒担任屯戍;并且除了加强对边郡兵、属国兵的统制外,还采用了多种边境防务设施。⑤在加强马政建设的同时,广开军费来源。如所谓“算轺车”、“算缗钱”、“加口钱”、“赏六畜”以及“盐铁官营”、“入粟补吏”、“卖武功爵”等,以供战时财政之需。汉武帝这些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历史上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尽管其中某些方面后来有所损益,但多数制度为西汉后期所沿用。

王莽建立新朝后,为挽救当时的社会危机,缓和阶级矛盾,“托古改制”,在政治经济方面,一反汉旧。如实行“王田、私属”制;改革币制,改革官制等。与此同时,王莽在军制上也有不少动作或改制:(1)设五威将帅持节分镇天下,而命十二将帅偏裨以下百八十人专主北伐。(2)更改军职名称。改“卫尉曰大尉,执金吾曰武备,中尉曰军正”。①(3)滥置武官。命令三公九卿都挂上将的称号,分别镇守历代各名都;命中郎将、绣衣执法各五十五人,分别镇守沿边各个大郡。在十二名五武将的军队中设置司命军正和监军,以督军纪。后来为镇压农民起义,又置前、后、左、右、中大司马五人,置大将军、偏将军、裨将军、校尉、司马、候、当百、士吏等各级军吏计数十万人。军职之滥,前所未有。王莽的军制改革,虽然时间短暂,但弊端殊多。不仅纷更其制,随意置官,统属关系不明,不便指挥,导致军队战斗力削弱;而且广置将领军吏,扩充武力,激化社会矛盾,加速了新莽王朝的灭亡。

东汉建国之后,由于经过长期的战乱和随之而来的疾疫饥荒,人口锐减,大地萧条,经济残破。刘秀政权出自地主阶级“长治久安”的政治需要,“拨乱反正”,采取了一系列恢复生产、安定统治秩

① 《汉书·王莽传》。

序的措施。诸如：“释放奴婢”，“减轻田租”、“假民公田”，实行“度田”，裁并郡县，省减吏员，精兵简政等。在此同时，军制方面也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当时，不论中央军制还是地方军制，皆与西汉、新莽时期大异其趣。其主要之点：〈1〉中央军系统，除仍有光禄勋和卫尉所统辖的部属外，并胡骑、虎贲二校为五营，“以北军中侯监之”。同时，驻屯地方的黎阳营、雍营、长安营和关隘兵也归中央直接指挥。中平五年（公元88年）又设置“西园八校尉”。〈2〉在地方军系统，“罢诸郡都尉，并职太守”；“废除都试之役”；“罢轻车、材官、骑士、楼船士及其假吏，令还复民伍”，于郡国要地设置长期屯兵。〈3〉“罢边郡亭候吏卒”。在边防地区，利用刑徒或夷兵从事防守，以代替从前的戍卒。〈4〉兵役制度，由征兵发展为大量招募。东汉时期实行的这些军事改革，一度收到了应有的效果，某些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省兵减政”，也保证了军权的高度集中。但由于地方军削弱，又罢除都试之役，“外兵不练，内兵不精”，^① 所以到东汉后期，军队战斗力很差，“每战常负，王旅不振”。^②

从以上有关军制的发展演变过程清楚表明：秦汉时期的军制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受到当时政治、经济诸因素的制约，它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了不同的面貌。

军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恩格斯曾经说过：“没有什么东西比陆军和海军更依赖于经济前提。装备、编制、战术和战略，首先依赖于当时的生产水平和交通状况。”^③ 又说：“军队的全部组织和作战方式以及有关的胜负，取决

① 《文献通考·兵考》。

② 《续汉书·百官志》补注应劭《汉官》。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6页。

于物质即经济的条件。”^① 经济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军制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们在社会中结成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决定着军制的形式和内容。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军事制度也必然或迟或早地随之变革。例如:作为生产关系核心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就与兵役制度密切相关。西汉文、景时期,由于农夫“著地”,自耕农较多,所以兵源充足,征兵制度也就得以推行;而在西汉后期,特别是东汉一代,随着大土地私有制发展,农民纷纷丧失生产资料而破产,结果征兵制松弛,而逐渐改行招募。再如,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武器装备、马匹、给养等,也都产生重大影响。武帝时期,大批精良武器的出现,骑兵集团的发展等,无不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相一致。这正如恩格斯在论述经济与暴力的关系时所说:“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的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因而是以‘经济力量’,以‘经济情况’,以暴力所拥有的物质资料为基础的。”^② 至于当时的政治形势、科技水平、民族特点、地理环境以及战术战略思想等各种因素,也对军制起着很大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但经济基础往往起着最主要的决定作用。军事制度离不开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着军制及其功能的发挥。当然,军制对经济基础也有一定的反作用。汉代的“军屯”就是一例。它不仅就地解决了部分的军粮供给问题,而且对开发西北地区的经济也有积极意义。所以,我们研究军制,不能就制度论制度,必须把它放在当时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中进行考察,正确阐明秦汉军制与社会经济的辩证关系。同时,还必须注意各个领域和各个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加强研究工作的渗透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81页。

三、秦汉军制的若干特点和影响

秦汉时期的军制,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开创性的特点,对后世产生过深远影响。从某种程度上说,它在中国军制史上也具有其普遍意义。择其要者大致有三:

其一、确立以中央直辖军为主体的武装力量。

中国古代的武装力量,各个时期自有不同。如在西周时,除天子军队外,各诸侯国和一些贵族大臣也有自己的军队。春秋时期,诸侯国的军队则有公室兵、世族兵和邑甲兵等。而后来随着王室衰微,较大的战事几乎都由诸侯国的军队来承担了。但在统一局面下的秦汉时期,国家武装力量在春秋战国的基础上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当时的军事武装,主要由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所组成,而中央军成为武装力量的主体,地方军、边防军只是中央军的加强和补充。

“居重驭轻”是秦汉军队建设的基本方针。为便于驾御和控制政局,秦汉政权总是把建立一支强大的中央军摆在全国武装建设的首位。例如:秦朝“尽征材士五万人屯驻咸阳”。^① 汉代京师设有“南、北军之屯”。^② 武帝之时又在光禄勋属下增设高级侍卫队,即“期门”、“羽林”军,还扩充北军,增设“八校尉”。^③ 东汉一代,中央军的主导地位表现得尤为明显。当时改革的着重点,就是精简和裁减地方军,而加强中央军。尽管其时对中央军也作了一些调整、改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刑法志》。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